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6〕176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B组团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DX00-0407-0013地 块、DX00-0407-0014地块、DX00-0407-0015地块、 DX00-0407-0016地块及周边市政道路）项目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6年6月25日至6月27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B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DX00-0407-0013地块、DX00-0407-0014地块、DX00-0407-0015地块、DX00-0407-0016地块及周边市政道路）项目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26736.968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94525.978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94525.978平方米，考古发掘面积150平方米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请贵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申报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发掘报告2份

(本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 张旭 联系电话 18501164277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6年6月29日

共印1份